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太仓金龙盖斯气体有限公司、江苏金龙集团公司、谢学归

太仓金龙盖斯气体有限公司、江苏金龙集团公司、谢学归：本院受理申请人上海振信盖斯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仓金龙盖斯气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审查一案已审结。申请人上海振信盖斯实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2-7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2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